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甄杰、王立轩名下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六道街282栋5层5号，产籍2-25-473-1051，面积为83.42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冯玉雷

审 判 员 董诗旗

审 判 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梦娇